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內幕消息 - 對董事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啟動針對董事的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二零一九／二零二零經審核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登記處提交針對曹忠（「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執行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被暫停）、苗振國及徐衛東（均為本公司若干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層）（統稱為「被告」）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

本公司就曹先生違反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違反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下之責任，及／或促成、誘導及／或促使其他被告（其中包括）蓄意不提交或拒絕提交有關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文件及信息以令本公司之核數師完成二零一九／二零二零經審核業績從而違反與本集團之僱傭合約而向其提出索償。

本公司正針對被告尋求（其中包括）宣告性補償、強制履行令、交付令、一般或專項損害賠償、公平賠償、禁令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禁令及／或促致交付令）及／或進一步或其他賬目、查究、指示及支付命令，連同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訴訟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